

关于征求阳山县畜禽规模养殖区域 发展规划的意见

现将《阳山县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发展规划》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的市民请于8月30日前发送邮件至我局邮箱，邮箱地址：yangshanxumu@163.com，联系电话：7803146。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2016年7月30日

阳山县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

为推动我县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提高动物疫病防控水平，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促进我县“十三五”期间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规划原则

《阳山县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发展规划》严格遵守《阳山县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规划方案》(阳府办〔2011〕19号)、《阳山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2011-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的规定，依法进行畜禽的生产规划，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控量、生态、特色、保质”的目标，坚持区域化布局、适度规模化发展、现代化生产，着力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着力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不断推进产业化经营，确保我县畜禽养殖业优质、高效、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使畜禽养殖业成为我县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绿色支柱产业。

二、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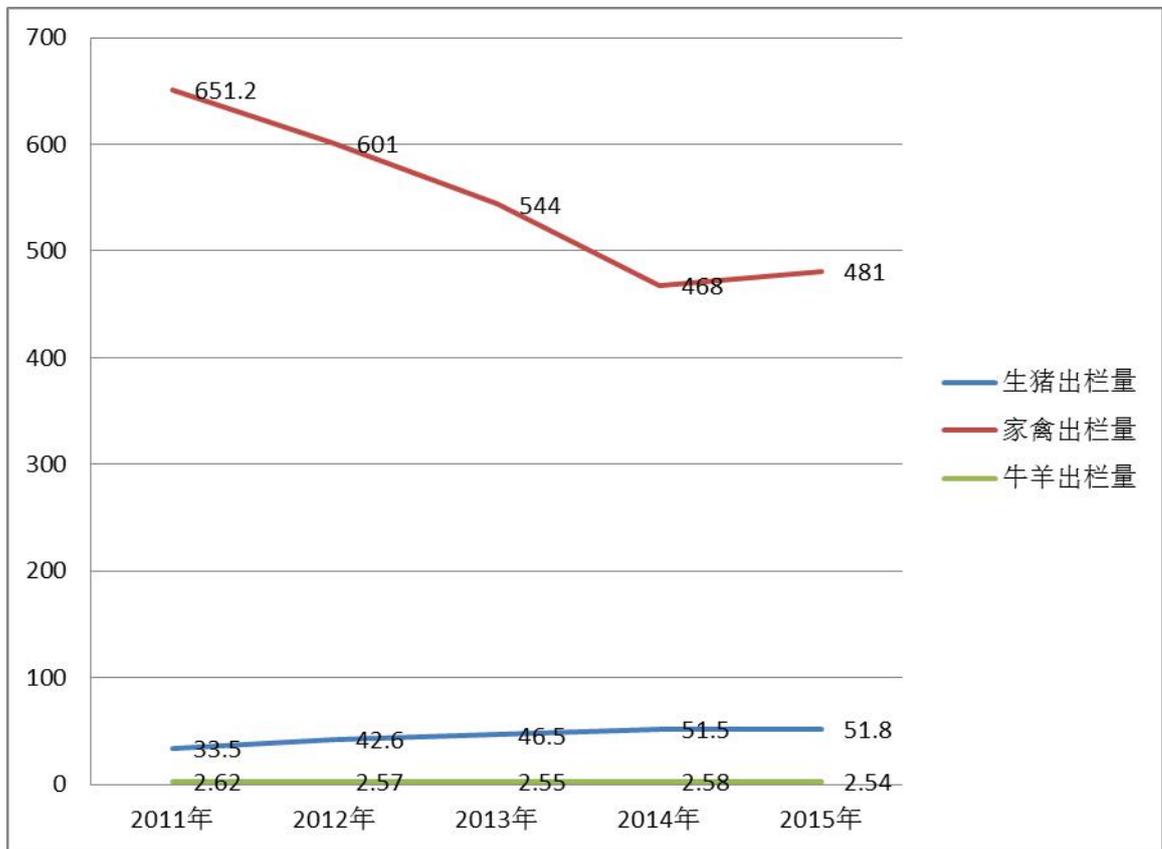
阳山县2011年至2015年畜禽养殖发展情况如表一、表二：

(表一) 阳山县2011年-2015年畜禽养殖现状统计表

单位：万

阳山县	生猪 饲养量	生猪 出栏量	家禽 饲养量	家禽 出栏量	牛羊 饲养量	牛羊 出栏量	备注
2011年	65.4	33.5	921.7	651.2	5.37	2.62	
2012年	74.4	42.6	867	601	5.33	2.57	
2013年	79.5	46.5	776	544	5.35	2.55	
2014年	82	51.5	680	468	5.42	2.58	
2015年	83.3	51.8	691	481	5.41	2.54	

(表二) 阳山县 2011 年-2015 年畜禽养殖线图分析



从表一、表二可知，我县生猪出栏量 2011 年-2015 年呈现缓慢增长，2015 年开始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进行清理整顿，对新建养殖场严格审批后，预测生猪出栏量将会逐年降低；家禽出栏量 2011 年-2014 年受到“禽流感”影响，呈现

负增长，2014 年至今呈现缓慢增长，家禽养殖户信心正处于慢慢提升中。

三、发展目标

以“资源节约利用、环境不断改善、产业持续发展、效益稳步提高、产品质量可靠、社会和谐稳定”为宗旨，努力推进畜禽养殖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实现我县畜禽养殖业的大转型、大发展和大提升。

（一）科学规划，实现畜禽养殖业区域化集约发展。

1. 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1）禁养区是指禁止建设和存在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以下统称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区域。要引导和督促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限期搬迁、转产或关停。2011 年我县划定的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城镇居民规划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区和距离村庄 500 米内、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内、旅游名胜风景区、生态严控区等，2016 年列入禁养区名单详见《阳山县限养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城禁养区：根据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粤府函〔1998〕432 号，结合《阳山县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属县城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茶坑水库 33.8 平方公里集雨范围内的陆域范围；城北水库 4.8 平方公里集雨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以及相应连接准保护区（连江阳山县城新水厂阳城镇 107 国道大桥吸水点上游 6 公里起上溯 6 公里）的河道水域两岸向内陆纵深 2000

米集雨范围内的陆域范围；县城规划发展区范围；贤令山风景区均为县城禁养区。

乡镇禁养区：按《阳山县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划定的乡镇农村饮用水源二级以上陆域范围；秤架岭南保护区；旅游名胜风景区；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不足500米的为乡镇禁养区。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在禁养区划定之前已经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应由属地政府限期搬迁或关闭；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畜禽。限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已经存在的养殖场，原则上应逐步减小养殖规模，并进行整改，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否则应限期搬迁或关闭。

（2）限养区是指实行畜禽养殖总量控制，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区域。限养区内已建成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要限期完成污染综合治理，对没有实现达标排放且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要限期搬迁、转产或关停，2016年列入限养区名单详见《阳山县限养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县限养区主要包括：禁养区外延500米内的缓冲区域；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或接近环境容量的乡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县城限养区：阳城镇范围内，除县城禁养区和山区村外的平原区均为限养区。

乡镇限养区：原则上乡镇禁养区外围500米；村庄、学校外围500米均为限养区，具体由各乡镇从保护自然环境、

空气质量等方面设立。

(3) 养殖区（适养区）原则上指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以外区域。限养区、养殖区（适养区）内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完成《阳山县禽畜养殖场项目预审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环境承载量的要求，方可开工建设，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2. 明确畜禽养殖业区域化发展方向。按照“统一规划、相对集中、规模适度、规范管理、综合利用”的要求，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规划，重点构建布局科学化、发展现代化、生产区域化的农业发展格局，以地域优势做大做强优质规模现代化生猪生产区、特色禽类生产区、优质草食动物生产区等特色养殖区。

(1) 规模现代化优质生猪生产区。建设以杜步、七拱、黎埠、岭背等乡镇为核心的优质生猪生产区。推动温氏公司带动合作农户建设新型现代化家庭农场，强化疫病防治，开展清洁、无污染养殖，引导该区域生猪养殖走高效、安全、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2) 特色禽类产业（阳山鸡）生产区。建设以江英镇、黎埠镇、岭背镇、青莲镇等4个乡镇为核心的阳山鸡生产区。重点发展本地特色品种阳山鸡养殖，扶持做大做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养殖发展与产业链整合，确保该区域禽类养殖创建特色品牌。

(3) 优质草食动物生产区。建设以小江镇、青莲镇、

江英镇等乡镇为核心的优质草食动物生产区，积极宣传发动，适度引导规模养殖，力争该区域肉牛、肉羊等优质草食动物养殖有较大的发展。

（4）加强种畜禽生产区布局。

①种猪生产区：在大崑琶迳村、杜步镇、江英镇、岭背镇建立种猪生产区。加强良种建设，引进龙头企业温氏公司种猪场，生产优质商品代猪苗。

②种禽生产区：在岭背镇、江英镇建立种禽生产区。加强良种建设和阳山鸡品种保护，主要依靠广东粤禽种业有限公司和温氏公司种鸡场带动作用，生产优质商品代鸡苗。

每个乡镇规划出养殖区（适养区）报县科技和农业局备案。同时指导养殖场集中在规划的养殖区（适养区）从事养殖。

（二）控量提质，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规模化发展。

1. 严格落实控量提质发展策略，控制畜禽规模养殖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大力推动“退出散养、重新规划、还绿于民”，提倡发展规模养殖小区、合作社和现代化家庭农场，重点调整养殖方式，整治养殖地域，不断提高治污效果和养殖技术。

2. 以畜禽养殖区域化布局为基础，因地制宜地优选出适合当地发展的特色养殖品种，大力推动重点养殖乡镇、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打造特色养殖，以特色提高外界知名度和竞争力。

（三）规范养殖，实现畜禽养殖业标准化生产。进一步

规范规模养殖准入，强化规范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规模养殖场新建、扩建需经属地村委会、乡镇政府、县科技和农业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环境保护局以及县人民政府的审批同意后，再按规定流程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合格审查，确保环保、防疫等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四）强化监管，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1.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完善日常监管、定期抽检与专项监测相结合的监管机制，促使畜禽养殖监管日常化、制度化；推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确保无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2. 落实养殖生产者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快建立健全畜禽养殖生产经营企业(业主)自检、执法机关抽检相结合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及动物疫病防控的检验检测体系；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按要求配套相关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填写《畜禽养殖场档案》；推动开展畜禽养殖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鼓励开展绿色食品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社会认知度。

（五）因地制宜，实现畜禽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 “减量化”。限期搬迁禁养区内养殖场和适时淘汰禁养区内散养户，重点扶持养殖区（适养区）建设现代化养殖场；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适宜的废弃物处理措施，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

量。

2. “无害化”。强化监管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畜禽粪污、病死畜禽等各类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3. “生态化”。积极推行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和家庭农场养殖方式，提倡“养殖粪污—沼气、有机肥—种植业(渔业、林业)”的循环利用，推广采用粪肥还田、沼气利用、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养殖粪污进行综合利用，变废为宝，提高养殖综合效益。

(六) 创建本土品牌，实现畜禽养殖业产业化发展。

1. 创新企业的发展和管理。按照“政府引导、群众响应、市场运作、效益优先”的原则，积极引导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结合自身优点和发展模式，适当外联本行业专家、基层兽医，加强行业信息、养殖技术的交流。

2. 推进畜禽养殖业市场的建设和管理。适时推动畜禽产品等专业批发市场和专业冷链配送等流通链路的建设，营造良好市场环境，降低生产成本，为我县畜禽养殖业市场化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3. 狠抓畜禽养殖业品牌创建。坚持“缔造品牌效应”的原则，重点培育带动力强、社会知名度高、品牌信誉好的养殖龙头企业、合作社，延伸畜禽养殖产业链，发展阳山鸡特色产业；鼓励企业从事产品深加工，建立独立的品牌，鼓励养殖企业参与“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县”创建工作，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

四、工作重点

(一) 控制养殖总量。

（二）加快畜禽规模现代化、规范化建设。

1. 推进畜禽养殖设施配套建设。规范畜禽规模养殖准入，进一步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的设施配套，确保畜禽圈舍、饲养和环境控制等生产设施设备满足现代化生产需要，落实自动化、生态化饲养与高效自动化环境控制，实现畜禽健康养殖。宣传推广现代化家庭农场，推进我县畜禽养殖的现代化和生态化生产，进一步推动我县养殖方式的转变。

2. 推进畜禽养殖规范化生产。严格监管规模养殖场的选址与设计、投入品管理、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养殖技术规范，重点扶持现代化、自动化养殖，进一步规范我县畜禽养殖业。

（三）重点发展特色养殖业。着重发展我县特色产业，大力推广阳山鸡养殖，申报阳山鸡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建设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示范区，进一步提升特色产业的社会认知度和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龙头企业、合作社建立本土品牌，发展产品深加工，加大外销力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规划布局。将养殖业工作纳入长期发展规划，纳入“三农”工作和相关考核范畴；加强畜禽养殖业科学发展的工作领导，健全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的工作联动和协调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养殖业发展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

行研究部署，结合本辖区实际，积极开展调研认证，落实责任单位，认真抓好本辖区畜禽养殖区（适养区）域布局规划的制定和公布实施工作。要在养殖场的土地使用、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资金信贷、治安环境等方面给予重点审查。要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形成工作机制，把建设目标落实到乡村，责任落实到人。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切实转变干部群众的观念，组织典型示范，为推进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规划实施打牢基础。

（二）科学规划，合理选址。要把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规划与畜禽养殖结构调整紧密结合起来，发挥资源优势，突出当地畜禽养殖特点，对畜禽养殖基础好、群众积极性较高的乡镇和村组，要正确引导，优先发展，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挥优势，扬长避短”的原则和专业化、区域化、规模化、规范化的标准，认真做好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到城市集镇建设规划以及水源、交通、防疫、污染等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同时要科学、规范地做好场址的选择、圈舍的设计和畜禽品种的确定。

（三）发展生态立体种养循环经济。大力推广“猪-沼-果林茶”等立体生态种养模式，以及经济适用的综合治理技术，鼓励粪污经处理后上山、下田、入塘、自行消纳，变废为宝，做到零排放。扶持畜禽粪便加工利用企业的发展，鼓励沼气发电和畜禽粪便加工生物有机肥等，对农村利用沼气发电的企业和个人予以优惠政策，按照农牧业相结合、综合利用优先、种养平衡一体化的原则合理规划，合理组织畜禽

养殖生产，实现畜禽养殖高产、优质、高效持续发展，达到生态、经济两个系统的良性循环。

（四）财政扶持。以实现生猪生产公益性事业均等化为目标，加大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的支持力度，促进全县生猪生产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大力支持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养殖污染防治以及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五）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的治理。污染防治设施与养殖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要制订和落实切实有效的动物疫病防治措施，确保养殖场规范、健康发展。通过建设生态型现代化牧场，加快粪便污染治理实用新技术推广，重点发展粪便加工有机肥、沼液转化能源，解决畜污净化问题，实现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强化服务。要按照绿色食品和无公害畜产品的要求组织生产，推进养殖小区标准化进程。县畜牧兽医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小区养殖户的素质，加强养殖新知识的宣传和技术指导，及时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提高生产水平。要制定养殖小区建设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加强小区畜禽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监管和畜产品质量的监测，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和制售假、冒、伪、劣畜禽生产投入品的行为，促进安全生产的制度化，建立畜禽产品安全的长效机制。